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 240 万吨/年

洗煤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0日，鄂尔多斯市中钰泰德煤炭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 240 万吨/年洗煤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中钰泰德煤炭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 240 万吨/年洗煤厂扩建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地精煤矿洗煤厂内。项目建设规模为洗选原煤 60 万吨/年，采用跳汰洗选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筛分车间、一座末煤储棚、一座跳汰车间、一座压滤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属扩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3%。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23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措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原煤堆存、筛分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并设有喷淋洒水装置，原煤输送采用封闭的输煤栈桥，转载设有喷淋洒水设施。

2. 废水

项目洗煤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地面冲洗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煤。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收集后经现有矿井生活区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3.噪声

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有基础减振，降低噪声。

4.固废

项目矸石产生量为 4.2 万 t/a，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安全填埋至大地精灭火项目的治理区采坑内；煤泥产生量为 3.6 万 t/a，经煤泥压滤机压滤后，进入末煤仓外售。

废机油产生量为 1.5t/a，暂存于煤矿危废库，由煤矿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 0.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5.防渗措施

跳汰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循环水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6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在 51.2dB(A)-55.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3dB(A)-49.6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煤矿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环境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150627-2021-38-L。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6月10日